



Department of Justice

实时新闻稿
2016年8月16日周二
WWW.JUSTICE.GOV

CRT
(202) 514-2007
TTY (866) 544-5309

联邦政府机构签发联合指导，以帮助应急准备、响应和恢复的提供商遵守民权法案第 VI 章的各项规定

华盛顿 - 司法、卫生与公共服务、住房和城市发展、国土安全和交通部今天签发联合指导，以帮助确保联邦财政援助的接受者在提供应急准备、响应和恢复服务时不基于种族、肤色或民族根源而对个人和社区进行歧视。

1964 年民权法第 VI 章禁止在联邦财政资助项目或活动中基于种族、肤色或民族根源的歧视。在接受者应急响应措施中的歧视违反 1964 年民权法第 VI 章的各项规定。

该指导，恰逢飓风季节（6 月 1 日 - 11 月 30 日）的正式开始，建议了一系列为确保合规接受者可采取的步骤：

- 与不同的种族、族裔和英语能力有限 (LEP) 人口分享有关住房、卫生服务或其他应急相关服务和不受歧视权利的信息；
- 深入到不同种族、族裔和 LEP 人口中并征集他们的意见，以确定如何最好地量身定制应急计划、响应和恢复工作；
- 广泛宣传疏散和灾难准备计划，包括向 LEP 人口的宣传；
- 确保所有实体都知道，由联邦财政援助的接受者所提供的大多数生命与安全保护公共服务没有移民身份限制；
- 例行收集并分析有关潜在受影响人口的信息，以帮助确保资源与服务的有效、无歧视分配。

“当发生紧急情况时，法律要求联邦资助的接受者向所有的人和所有的社区提供相等的服务，”司法部民权司首席助理司法部长 Vanita Gupta 说。“该指导将有助于确保需要援助的个人不会在将来的飓风、野火和其他灾难性事件期间受到歧视。”

“我们的指导提醒接受者第 VI 章的合规义务是没有商量余地的，”交通部部级民权办公室主任 **Leslie Proll** 说。“它始终适用，而且不可在紧急情况和灾难之前、之中和之后被放弃。”

另外，今天还签发了两种协助联邦财政援助接受者的资源：司法部用于在应急准备、响应和恢复中联系英语能力有限 (LEP) 社区的提示和工具以及卫生与公共服务部的联邦财政援助接受者检查清单，此可促进将整个社区整合到应急相关活动中。

“在卫生保健中的歧视可危及生命，这在紧急和灾难情况下尤其如此，”卫生与公共服务部民权办公室主任 **Jocelyn Samuels** 说。“该指导将有助于紧急情况管理界的领导者明白他们在第 VI 章下的义务以及他们为最好地服务于整个社区所可采取的关键步骤，包括具备准入和功能需要的个人。”

这两种资源和指导可查阅各相关机构的网站和联邦应急管理署 (FEMA) 网站的新民权章节，网址：www.fema.gov/media-library/assets/documents/26070。

“歧视在灾难响应和恢复过程中不复存在，”FEMA 公平权利办公室主任 **Willisa Donald** 说。“当涉及在他们最急需的时刻支持幸存者时，人人都必须得到平等的对待，而且该指导将秉承我们的工作，以确保我们与之合作的合作者共享公平和平等的价值观。”

“符合第 VI 章的规定以及确保按联邦民权法案的要求平等对待残障人士的规定在发生紧急情况和灾难期间变得甚至更为重要，以确保无人会被不公正地剥夺关键的服务和支持，”国土安全部民权与公民自由干事 **Megan H. Mack** 说。“该指导涵盖国家准备目标和国家规划框架的原则，据此，联邦政府寻求使整个社区，包括但不限于那些源自种族和不同族裔背景的人士以及英语能力有限人士都能够为国家准备做贡献并从中受益。”

“因自然灾害而失去他们家园的家庭不应让他们的损失在其力争挽回他们生活的那一关键部分之时因歧视而加重，”住房和城市发展部公平住房和平等机会助理国务卿 **Gustavo F. Velasquez** 说。“该联合指导明确规定联邦资助的接受者有义务平等对待受国家紧急状态影响的每一个人。”

民权司和政府机构民权办公室负责通过确保他们的联邦财政援助接受者不基于种族、肤色或民族根源进行歧视而执行第 VI 章的各项规定。有关这些办公室的附加信息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

司法部民权司网址：www.justice.gov/crt；司法程序办公室民权办公室网址：<http://ojp.gov/about/offices/ocr.htm>；司法救助办公室网址：<https://www.justice.gov/atj>；国土安全部民权与公民自由办公室网址：<https://www.dhs.gov/office-civil-rights-and-civil-liberties>；卫生与公共服务部民权办公室网址：www.hhs.gov/ocr/；住房和城市发展部公平住房和平等机会办公室网址：http://portal.hud.gov/hudportal/HUD?src=/program_offices/fair_housing_equal_opp；以及交通部部级民权办公室网址：<https://www.transportation.gov/civil-rights>。

###

16-XXX

请勿回复此邮件。如果您有疑问，请使用邮件中的联系人或拨打公共事务办公室，电话：202-514-2007。